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費支給須知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推廣教育，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服務之教學工作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本校「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費支給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各種推廣教育班經推廣教育業務單位成本分析後，達開班條件者，本校參與教學之教師鐘點費，依授課地點按下列標準支給：
 - (一)校本部：依教育部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 - (二)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外島地區：考慮教師往返所需時間，依教育部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兩倍支給。
 - (三)在校本部利用遠距教學之授課教師，依教育部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一點五倍支給。
 - (四)推廣教育班之時數計算比照學期制計算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赴校外地區教學，其差旅費補助依下列程序與支給方式申請：
 - (一)每次授課後依規定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。
 - (二)至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地區、外島地區授課之補助方式、交通費、膳雜費、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- 四、委辦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委辦單位規定支給。若無規定時，得依本須知辦理。
- 五、本須知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